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永吉"助胃康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3773號）」（批號：SWT-2012～SWT-2031，共20批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1日FDA品字第111110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2月9日至10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SWT-2012及SWT-2017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調查發現多批產品主成分含量於放行後半年即趨近規格下限，產品品質有疑慮，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效期內全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蓀